#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2年3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1年9月18日合併成立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 重要施政成果

## 壹、近期重要措施

一、為提升訴願審議品質、落實行政革新、並使訴願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業已著手規劃或辦理下列措施，茲簡述如下：

**（一）提供網站便捷ｅ化服務：**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 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二）首創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

為使訴願人即時瞭解其訴願案件處理情形，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本項措施在全國訴願機關乃是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101年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603件，簡訊通知數計2,360通。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109件，簡訊通知數計432通。

二、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96年11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並於 97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 30 日修正為 20 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再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5 點，增列第 4 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

三、本局為建立本府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升遷、考核制度，配合本府人事處於 97 年 4 月 17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加強措施」(以下簡稱加強措施)，藉以提升本局業務績效、強化本府專任法制人員職務歷練及考核。於 99 年 5 月 20 日復配合人事處修正前開加強措施，明定專任法制人員之遴補，本局應建置專任法制人員名冊提供遴補建議人選並應派員協助機關面試，以確認面試者之法制專業素養。本局為順利執行上述加強措施規定，業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加強措施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實施，其中第 5 點及第 6 點有關法制人員平時及年終成績評核規定，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於 100 年 4 月起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成績及年終成績評核，並將評核紀錄建議表函送各機關首長，作為評核及獎懲之參考。

四、為提升消費者滿意度、落實行政革新、推動政府再造、建立企業型政府，本局消保官室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已著手規劃或辦理下列措施，以期達成上開目標：

(一)增設消費諮詢專線，並加強諮詢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消費者周詳及專業的法律諮詢。

(二)提供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流程之簡訊服務，俾利消費者迅速知悉其消費申訴或調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三)強化消費爭議及調查案件之管控，建立消費者保護工作研考制度，以

追蹤消費爭議及調查案件辦理情形，避免發生案件處理延宕致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消費者保護工作等情事。

(四)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與同仁於電腦展、旅展、婚紗展等各式大型展覽會場駐點，現場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市民消費相關諮詢服務。

(五)持續先前「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查核之一般消費業別外，102 年更以「營造長者及學童良好消費環境」為查核主軸，針對「校園」、「老人安養機構」等場所及周邊，設定餐飲(如早餐店等)、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主題進行不定時稽查。另亦將新增「觀光夜市」、「坐月子中心」等列入重點之查核項目。

# 貳、重要成果

## 一、法制業務

### (一)法規整理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並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3、蒐集國內現行法律規章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及掌握異動情形。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 102 年度至 3 月底止，法規委員會開會 5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 種，修正 17 種，廢止 4 種，合計 22 種。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附表 1。

### (二)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2 年至第 1 季為止，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498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115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1,325 次。

（2）機關法令疑義及契約爭議案件統計如附表 2。

**（三）研究發展成果**

1、出版相關法律書籍：

（1）101 年 12 月出版「訴願書範例選輯」。

（2）101 年 12 月出版「訴願專論選輯 13」。

（3）101 年 12 月出版「2012 國家賠償理論與實務」。

2、委託研究法律相關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就有關市政上法律相關議題每年均委託學者或學術團體研究做專案研究、調查等，以提供市政之參考。於 101 年度委託黃銘輝教授研究「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現行臺北市法規之衝擊與因應」。

3、法律研討會：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與新北市等直轄市共同舉辦「101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司法界人士、各政府機關參與，共計約 250 人參加。

**（四）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把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法制作業實務研習班」、「行政救濟法專題班」、「訴願實務研習班」，102 年預計分別辦理各 8 期、3 期及 2 期。

2、為使本局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本局特別辦理會內法制工作同

仁在職進修：

（1）101 年 7 月 24 日邀請前本府資訊處張主任秘書郁慧對本局及本府各局處專任法制人員 70 餘人，講授「公共工程常見弊端及預防」專題演講。

（2）101 年 11 月 20 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教授衍森對本局及本府各局處專任法制人員 70 餘人，講授「人權與法治」專題演講。

（3）102 年 2 月 18 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清秀對本局及本府各局處專任法制人員 70 餘人，講授「行政法規解釋適用方法論」專題演講。

3、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

## 二、訴願業務

###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本府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訴願案件 440 件，連同 101 年度未結訴願案件 403 件，共計 843 件；辦結計 544 件（含移轉管轄 70 件及撤回案件 33 件），未結 299 件。在前述辦結之 441 件訴願案件中（扣除移轉管轄及撤回案件），有 440 件於 3 個月內審決，占 99.8%，1 件因案情複雜，經延展期限於 5 個月內審決，占 0.2%，未有逾 5 個月審決之案件。（請參閱附表 3）。（請參閱附表 3）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結之 441 件訴願案件中，就案件性質而言，以環保類居首，計 99 件，占 22.4%；社會類次之，計 61 件，占 13.8%；第三為衛生類，計 57 件，占 12.9%；第四為都發類，計 52 件，占 11.8%；第五為財稅類，計 44 件，占 10.0%。（詳細類別及數據請參閱附表 4）

3、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附表 5）

4、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附表 6)

5、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請參閱附表 7)

6、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訴願人程序正義之保障，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又本府訴願機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1 年召開言詞辯論 111 件、438 人次；陳述意見 71 件、222 人次。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召開言詞辯論 16 件、76 人次；陳述意見 7 件、35 人次。

**(二)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 自 101 年 2 月推行訴願諮詢區里服務實施計畫後，101 年計有 264 人次的法制同仁出勤，提供 720 小時諮詢服務，並直接受理民眾訴願案件。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有 72 人次的法制同仁出勤，提供 144 小時諮詢服務。

2、 製作宣導短片：自 10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透過臺北捷運系統車站月台 LCD 電視公益廣告頻道播放訴願諮詢區里服務宣導短片，普及訴願權利意識。

3、 車體宣導廣告：為宣導訴願資訊包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為期 1 個月，於大南、東南及大有客運計 11 條公車路線 30 面車體後側刊載訴願宣導廣告。

4、 101 年印製訴願諮詢區里服務宣傳貼紙共 6 萬張，請本府各機關於寄送裁處書及行政處分函時張貼在信封上，使民眾於收受行政處分時，得直接獲得相關訴願程序諮詢管道等資訊。

5、 101 年編印訴願書狀範例選輯提供諮詢民眾索取，使民眾瞭解訴願書狀之撰寫格式及撰擬技巧，協助民眾熟悉訴願程序。

6、 101 年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共計 11 場次；並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利用本局視訊會議室相關設備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共 2 場次。

**（三）研究發展成果**

**1、委託專家學者鑑定案：**

101 年度委託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陳淑芳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分別就「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性質及行政救濟途徑相關問題」、「行政執行怠金合法性之研究-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例」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舉證責任-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為例」等 3 案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供委員會審理案件參考。

**2、法律及學術研討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舉辦「101 年度訴願實務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參與，共計約 130 人參加。

**（四）提升本府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之措施**

1、除將撤銷理由分析結果，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外，且每月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決定書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其列管考核，並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

2、推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101 年派員至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並將執行情形提報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1079 次市政會議報告，建請將整體表現優異機關敘獎，奉市長裁示准予備查在案。

3、 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計畫，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期訴

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99 年訴願決定逾3個月件數比率降為0.6%;100 年之比率為0.4%；101 年之比率為 0.1%。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比率為 0.2%。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3、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保障人民權益。

4、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02 年至 3 月底止，召開 3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含 101 年度辦理中案件）計 113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6 件，賠償總金額為新臺幣 11,840,693 元，拒絕賠償 53 件，和解撤回國賠者 12 件，損失補償 1 件。

（2）102 年至今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附表 8。

### （二）國家賠償之教育及宣導

101 年 7 月 20 日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假捷運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人權及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計邀請司法機關、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公務機關人員共 180 餘人參加，會中針對國家賠償法重要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及座談。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102 年至 3 月底止，受理申訴案件計妥適處理 113 件，協商無結果 242 件，尚待處理 107 件，移送 1 件，不受理 4 件，其他 58 件，合計 525 件。

（2）102 年至今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9。

3、消保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102 年至 3 月底止，受理調解案件，已結部分計調解成立 69 件，調解不成立 52 件，不受理 1 件，撤案 11 件，移送 0 件，未結部分 45 件，合計 178 件。

（2）102 年至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10。

### （二）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6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發布消費警訊 2 則。臚列說明如下：

(1)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進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研究，發現「服務人員更替頻繁」往往衍生較多的爭議。102 年 1 月 24 日發布警訊提醒民眾應慎選合法立案且使用定型化契約之業者，並注意價格之合理性，以確保消費權益。

(2) 公布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並發布

消費警訊：102 年 3 月 27 日公布 5 家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業者，並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至相關網站購物時，注意相關權益，避免發生爭議時，無從聯繫該業者協商。

3、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102 年 1 月 21 日公布臺北市 101 年度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經消保官通知業者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卻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前 3 名業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以確保消費者自身權益。(2) 101 年 6 月 21 日會同衛生局等局處召開記者會，公布游泳池聯合檢查結果。

（2）102 年 1 月 24 日特針對年菜之製作場所進行衛生查核，經稽查轄內供應（販售）年菜共 129 家業者計 141 處年菜製作場所，其中發現衛生缺失共 7 家，經輔導改善後均已複查合格。

（3）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市民採買年貨之良好品質與公共安全，並確保「2013 臺北年貨大街」活動順利進行，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國稅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以期能提供市民「食品優質、整潔明亮、暢行無阻」之年貨採買環境。本次聯合稽查活動自 1 月 25 日至 2 月 8 日止，稽查重點為：針對大稻埕商圈年貨大街之食品衛生安全、商品標示、環境清潔等相關項目，市府各機關將嚴格執法，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

（4）因農曆春節屆至，本局會同建管處、消防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至 1 月 29 日止，針對 24 間大型百貨賣場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其中「遠百愛買景美店」有違反建築法之情形，影響建築物內民眾之逃生避難，遭罰新臺幣 12 萬元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完畢。另消防檢查不合規定者為「微風廣場」、「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分公司」、「遠百愛買景美店」與「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已列管限期改善中，消防局並持續列管複查。

（5）為確保農曆春節長假期間運動場所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與體育局、衛生局、建管處及消防局於102年2月5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抽查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等6處健身中心相關查核結果。

（6）本局會同本市公共運輸處、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102年2月6日在「臺北轉運站」對國道客運車輛進行安全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車輛安全、超載、酒測、保險及行車紀錄器等，以維護農曆年節期間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返鄉團聚之安全。

（7）為確保農曆春節長假期間運動場所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與教育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機關，102年3月29日召開聯合記者會，發布自101年9月21日「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施行半年來，市府對於學生幼童交通車查察之結果，總計查獲33輛交通車違規，違規項目包括超載、變更規格、幼童車違規載運學齡兒童、以未核備車輛搭載學童及未具職業駕照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裁罰及命其限期改正。

**（三）**消費者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舉辦消保研討（習）會：

102年1月28日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

（四）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

1、101年11月2日舉辦「消費者保護講座-金融商品與消費者保護」，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杜教授怡靜擔任講座，計有本局同仁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約90人參加。

2、101年12月編印臺北市消費者手冊102年版。內容涵蓋消費者保護行政處理程序及相關數據、消費情報、查詢電話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之介紹等，提供臺北市市民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3、101年12月完成消費者保護宣導摺頁，主題包含：消保爭議申訴程序的圖解與說明、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小百科、金融評議中心與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比較及

性別主流化宣導等，供臺北市市民取閱。

4、「消保官上前線、商展 GO GO GO」計畫，102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於臺北世貿 1 館展出之「第 23 屆春夏國際美容化妝品展」登場，由本局消保官會同衛生局人員於商展現場提供相關消費諮詢服務。

5、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2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傳推廣活動專題演講第一講：「從行銷談消費者權益保護」，特敦請臺大農業經濟學系雷立芬教授從行銷及宣傳面向，以生動活潑案例談消費者保護相關問題，共計有本府各局處同仁約 68 人與會。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102 年至 3 月底止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11 件，處理終結 39 件，正處理中 72 件。

（二）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分析統計如附表 11。

## 突破難題

本局處理法制業務常遭遇法律上疑難問題，為能克服，多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專案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本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8 日邀請林光彥及黃欣欣律師參與研討「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統包工程案」；100 年 11 月 24 日邀請陳清秀教授、劉定基教授研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交通部相關函釋之後續執行疑義」；101 年 4 月 13 日邀請林光彥及蔡進良律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研討「PChome 案判決之影響及後續因應方案」；102 年 1 月 15 日邀請行政院消保處、資策會、消費者代表及蔡進良律師開會研商「Google 案判決之影響及後續因應方案」，成效顯著。未來，仍將本此原則繼續辦理。

## 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未來施政，將以人權精神為中心，除建立本市為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

權的城市，及落實依法行政、追求訴願案件公正專業之審議、消費者保護等工作外，更期提升本市成為多元、包容的國際性大都會，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一)強化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之功能，尤其針對弱勢之權益，透過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此一平台，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

(二)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市政府各局處針對相關人權議題，向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人權之落實。

(三)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白皮書，以增進市府各機關之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四)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二、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法制模範城市：

(一)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二)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

(三)適時修訂「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建構公平合理之本市契約法制。

(四)強化法規資訊服務，隨時更新「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整合中央以及臺北市之法規查詢系統，並加強「臺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系統」，以便利各界瞭解臺北市之法制。

(五)舉辦國家賠償法令及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三、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一）強化訴願委員結構，爭取民眾信賴，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推動委員進行專業分組審查，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二）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

與，使訴願程序更為公開、公正與透明化，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

（三）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並增加訴願宣導管道，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

（四）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並分階段陸續製作各類文宣品、市府電子看板、捷運車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及訴願業務宣導摺頁等；以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並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

（五）推動審議程序透明、強化資訊公開，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未來亦規劃將審議訴願案件進行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相關議程、地點上網公布，或研議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事人訴願案件審議進度，使訴願審議程序更公開透明。

（六）舉辦行政救濟或各相關業務座談會，確切掌握最新實務法律見解，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及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以期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一)妥善研擬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並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二)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每年並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三)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及論文出版，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四)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之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

五、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擴大消費者權利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公務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座談，共同探討消費爭議原因及對策。

(二)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確保消費

者權益。

(三)持續規劃執行本府各機關消保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四)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五)定期檢討申訴案件，主動對企業經營者發動調查。

(六)改良消保申訴及調解流程，務求增進處理效率，縮短案件處理期間。

(七)透過消費警訊發布，不定期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不良作為，以期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 附表 1

|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 | 102.3 製表 |
|---|---|---|---|
| 年度<br>處理情形 | | 101 年度<br>（101.12.31 止） | 102 年度<br>（102.3.31 止） |
| 開會次數 | | 25 | 5 |
| 審理情形 | 制（訂）定 | 26 | 1 |
| | 修正 | 92 | 17 |
| | 廢止 | 20 | 4 |
| | 合計 | 138 | 22 |

## 附表 2

| 法令疑義、契約爭議、訴訟案件統計表(每季統計) | |
|---|---|
| 年　度<br>項　目 | 102(至 3 月底止) |
| 法　令　疑　義 | 412 |
| 契　約　爭　議 | 86 |
| 合　計 | 498 |

## 附表 3

###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收辦案件 | | | 辦理結果 | | | | | | | 辦案進度 | | | | | |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
|---|---|---|---|---|---|---|---|---|---|---|---|---|---|---|---|---|
| 總計 | 上年未結 | 本年收案 | 合計 | 駁回 | | | 撤銷 | 撤回 | 移文 | 合計 | 3 個月內審決 | 百分比 | 3 至 5 個月內審決 | 百分比 | 逾 5 個月審決 | |
| | | | | 小計 | 實體 | 程序 | 小計 | | | | | | | | | |
| 843 | 403 | 440 | 544 | 415 | 288 | 127 | 26 | 33 | 70 | 441 | 440 | 99.8% | 1 | 0.2 % | 0 | 299 |

## 附表 4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結案件統計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類別 | 不受理 | | | | 駁回 | | 撤銷 | | | | | | 實質撤銷率 | 小計 | 佔前一欄位百分比 | 撤回 | 移文 | 合計 |
|---|---|---|---|---|---|---|---|---|---|---|---|---|---|---|---|---|---|---|
| | 件數 | | 百分比 | | 件數 | 百分比 | 單撤 | 改處 | 另處 | 部分撤銷 | 件數 | 百分比 | | | | | | |
| | 不受理總件數 |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 不受理總件數 |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27 | 46 | 28.8% | 10.4% | 288 | 65.3% | 0 | 0 | 24 | 2 | 26 | 5.9% | 16.3% | 441 | 100.0% | 33 | 70 | 544 |
| 社會 | 14 | 6 | 23.0% | 9.8% | 45 | 73.8% | 0 | 0 | 2 | 0 | 2 | 3.3% | 13.1% | 61 | 13.8% | 21 | 22 | 104 |
| 財稅 | 19 | 15 | 43.2% | 34.1% | 22 | 50.0% | 0 | 0 | 3 | 0 | 3 | 6.8% | 40.9% | 44 | 10.0% | 4 | 10 | 58 |
| 民政 | 10 | 0 | 58.8% | 0.0% | 7 | 41.2%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17 | 3.9% | 0 | 0 | 17 |
| 交通 | 6 | 1 | 40.0% | 6.7% | 6 | 40.0% | 0 | 0 | 3 | 0 | 3 | 20.0% | 26.7% | 15 | 3.4% | 2 | 2 | 19 |
| 工務 | 9 | 2 | 39.1% | 8.7% | 12 | 52.2% | 0 | 0 | 2 | 0 | 2 | 8.7% | 17.4% | 23 | 5.2% | 1 | 1 | 25 |
| 地政 | 4 | 1 | 33.3% | 8.3% | 8 | 66.7% | 0 | 0 | 0 | 0 | 0 | 0.0% | 8.3% | 12 | 2.7% | 0 | 1 | 13 |
| 區政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發 | 2 | 0 | 20.0% | 0.0% | 8 | 80.0%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10 | 2.3% | 2 | 4 | 16 |
| 都發 | 20 | 7 | 38.5% | 13.5% | 28 | 53.8% | 0 | 0 | 3 | 1 | 4 | 7.7% | 21.2% | 52 | 11.8% | 0 | 13 | 65 |
| 衛生 | 2 | 1 | 3.5% | 1.8% | 50 | 87.7% | 0 | 0 | 5 | 0 | 5 | 8.8% | 10.5% | 57 | 12.9% | 0 | 0 | 57 |
| 教育 | 8 | 0 | 66.7% | 0.0% | 2 | 16.7% | 0 | 0 | 1 | 1 | 2 | 16.7% | 16.7% | 12 | 2.7% | 0 | 0 | 12 |
| 勞工 | 2 | 0 | 13.3% | 0.0% | 12 | 80.0% | 0 | 0 | 1 | 0 | 1 | 6.7% | 6.7% | 15 | 3.4% | 0 | 5 | 20 |
| 環保 | 18 | 12 | 18.2% | 12.1% | 78 | 78.8% | 0 | 0 | 3 | 0 | 3 | 3.0% | 15.2% | 99 | 22.4% | 3 | 4 | 106 |
| 警察 | 5 | 1 | 62.5% | 12.5% | 2 | 25.0% | 0 | 0 | 1 | 0 | 1 | 12.5% | 25.0% | 8 | 1.8% | 0 | 0 | 8 |
| 文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8 | 0 | 50.0% | 0.0% | 8 | 50.0% | 0 | 0 | 0 | 0 | 0 | 0.0% | 0.0% | 16 | 3.6% | 0 | 8 | 24 |
| 備註 | 一、 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br>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5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訴願決定件數 |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 百分比 | 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件數 |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駁回之件數 | 百分比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 百分比 | 撤回件數 | 和解件數 |
|---|---|---|---|---|---|---|---|---|---|
| 441 | 55 | 12.4% | 3 | 3 | 100% | 0 | 0% | 0 | 0 |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之件數 | 百分比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 百分比 | 撤回件數 | 和解件數 |
|---|---|---|---|---|---|---|
| 25 | 24 | 96% | 1 | 4% | 0 | 0 |

＊附表 7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 百分比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 百分比 | 撤回 | 備註 |
|---|---|---|---|---|---|---|
| 10 | 10 | 100% | 0 | 0% | 0 | |

## 附表 8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 | | |
|---|---|---|---|
| 年度 | | 102（102.3.31 止） | |
| 開會次數 | | 3 | |
| 受理件數 | | 舊受 | 新受 |
| | | 50 | 63 |
| | | 113 | |
| 拒絕賠償 | 件數 | 53 | |
| | 比率 | 71.62% | |
| 拒絕賠償(損失補償) | 件數 | 1 | |
| | 比率 | 1.35% | |
| | 金額 | 0 | |
| 和解撤回 | 件數 | 12 | |
| | 比率 | 16.22% | |
|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 件數 | 6 | |
| | 比率 | 8.11% | |
| | 金額 | 11,840,693 | |
|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 件數 | 2 | |
| | 比率 | 2.7% | |
| 不受理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00% | |
| 解除列管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00% | |
| 其他 | 件數 | 0 | |
| | 比率 | 0% | |
| 本期已結案件數 | | 74 | |
| 本期未結案件數 | | 39 | |

## 附表 9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 |
|---|---|
| 年別 | 102 |
| 辦理情形 | (102.3.31 止) |
|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 113 |
|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 242 |
|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 107 |
|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務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 1 |
|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 4 |
| 其他 | 58 |
| 合計 | 525 |

## 附表 10

|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 |
|---|---|
| 年別<br>辦理情形 | 102<br>(102.3.31 止) |
| 調解成立 | 69 |
| 調解不成立 | 52 |
| 不受理 | 1 |
| 撤案 | 11 |
| 移送 | 0 |
| 未結案 | 45 |
| 合計 | 178 |

## 附表 11

###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分析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收件及處理情形

（一）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 爭議途徑類型 | 案　件　數 | 百　分　比 |
|---|---|---|
| 申　　訴 | 21 | 44.7% |
| 調　　解 | 26 | 55.3% |
| 爭議案件總數 | 47 | 100% |

（二）處理情形(含 101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 處 理 情 形 | 類　　型 | 案　件　數 |
|---|---|---|
| 處 理 終 結 | 申　　訴 | 14 |
| | 調　　解 | 25 |
| | 合　　計 | 39 |
| 處　理　中 | 申　　訴 | 19 |
| | 調　　解 | 53 |
| | 合　　計 | 72 |
| 爭議案件總數 | 111 | |